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論文題目 |  |
| 入學年度 |  | 手機 |  |      |  |

**論文完稿與原創性比對聲明**

☐ 本人已依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本人論文已通過本校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 \_\_\_\_%，符合本系標準，檢附系統產出的百分比結果截圖後印出之紙本以供查驗。 ☐

☐ 本人承諾論文無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侵犯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否則願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參考文獻真實性自檢**

☐ 文獻存在性： 本人保證文獻清單中所有條目均屬真實，絕無虛構論文或書目之情事。

☐ 版本準確性： 論文所引之古籍、出土文獻、手稿或孤本，均經本人核對原始版本或權威影印本，非僅憑網路傳抄。

☐ AI 工具複核： 若於研究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本人保證所有由 AI 搜尋或整理之文獻，均經人工 100% 回溯原件核實，排除「AI 幻覺」產生之虛假引文。

☐ 引文內容核對： 本人已確認論文內所有引述文字、數據與結論，確實與所標註之參考文獻原文內容相符。

|             |               |
|-------------|---------------|
| 指導教授 ( 簽章 ) | 共同指導教授 ( 簽章 ) |
|-------------|---------------|

※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聲明人：

( 簽名 )

系 ( 所 ) 主管

( 簽章 )

年    月    日

系辦收件日期：